

江门市发电

发电单位 江门市禁毒委员会

签批盖章 林靠阳

等级 平急 · 明电

江禁毒委电〔2019〕5号

页数 16

转发省禁毒委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禁毒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市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禁毒委《关于印发〈2019 年全省禁毒工作要点〉
的通知》（粤禁毒委〔2019〕5 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高
度重视，按照要求认真学习传达，并采取有力措施抓好
贯彻落实，推动我市全民禁毒工程取得新成效。

附件：关于印发《2019 年全省禁毒工作要点》的通知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

粤禁毒委〔2019〕5号

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禁毒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禁毒委员会，省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2019年全省禁毒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全省禁毒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澳门回归 2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我省三年全民禁毒工程建设攻坚冲刺年。全省禁毒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国家禁毒委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系列部署，按照《2019 年全国禁毒工作要点》要求，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全民禁毒工程实施方案（2017—2019 年）》为纲领，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明确目标，攻坚冲刺，坚决完成三年全民禁毒工程各项既定任务，推动全省毒情形势持续明显好转，构建“六全”广东特色毒品问题治理体系，奋力开创新时代广东禁毒工作新局面，积极助力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构建全民禁毒工作机制

1. 强化党委政府对禁毒工作的领导。推动市、县两级禁毒委主任全部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强化组织保障，进一步加强禁毒办实体化建设，建立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专业队伍。省、市、县三级禁毒委根据各地工作力度、落实进度，约谈工作进展缓慢的市、县、镇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积极推动毒情教育列入各级党校干部培训必修课程。

2. 落实职能部门和基层组织禁毒责任。推动各地市全部开展成员单位履职述职评讲，推动履职评估结果与部门绩效挂钩。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镇街、村社等基层组织健全毒品问题治理机制，以自治为基础，法治为保障，做好禁毒宣教、戒毒服务管理、涉毒要素摸排管控等基础工作。

3. 推动社会各行各业履行禁毒义务。推动运输、物流寄递、涉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娱乐服务、旅业住宿、互联网等易涉毒重点行业、领域、场所建立禁毒自律、管控、预防职责清单，落实禁毒社会责任。

4. 发动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禁毒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广泛发动群众，构筑全民禁毒防线。积极引导非政府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参与禁毒工作，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禁毒公益事业，大力推进禁毒基金会、禁毒协会、禁毒社工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建设，壮大禁毒志愿者队伍。

5. 加大重点地区禁毒整治力度。认真落实中央《毒品

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办法》和省委办、省府办《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实施细则》，梳理一批地区纳入省级重点整治，推动重点地区党委、政府落实禁毒工作责任，着力解决突出毒品问题。组织对历年已摘帽的重点地区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推动禁毒工作从“整治突出毒品问题”向“全面开展示范创建”转型升级。

6. 全力推进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指导各地积极申报、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组织开展全省禁毒示范县、乡镇、街道、村社、厂企、社会组织创建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示范站点创建，切实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推动建立与城市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毒品治理体系。

二、持续深化“6.27”工程，着力推动毒品预防宣教实现全民覆盖

7. 构建完善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体系。各地出台本地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科学规划本地任务措施，强化责任监督落实，完善党政领导、部门齐抓、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全面深化禁毒宣传教育“六进”活动。

8. 抓好千所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全面总结第一批千所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经验，落实经费保障，开展第二批千所示范学校创建，鼓励其它学校借鉴示范校创建做法开展校园毒品预防教育工作。

9. 做好数字化平台推广工作。落实国家禁毒办部署要求，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推动各地、各学校做好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推广工作，确保绝大多数在校中小学生都在平台上接受一次毒品预防教育。

10. 加强基层单位和农村毒品预防宣教工作。利用春节、清明、农忙等农村外出务工人员集中返乡、探亲团聚的时间节点，面向基层单位和广大农村群众、农村学生，开展普遍深入的毒品预防宣教活动，筑牢基层单位和农村地区识毒拒毒防线，推动农村毒品预防宣教工作常态化开展。

11. 开展禁毒系列集中宣传教育。围绕“3·1”《广东省禁毒条例》实施日、“6·1”《禁毒法》实施日、“6·3”虎门销烟纪念日（虎门销烟180周年），“6·26”国际禁毒日等禁毒宣传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月”等大型禁毒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掀起“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宣传热潮。

12. 创新禁毒宣传教育方式手段。完善广东“互联网+禁毒”宣传矩阵，做好广东禁毒网络宣传中心的建设，加强与腾讯大粤网、南方法治报、中学生报等媒体的合作，开展对禁毒新媒体矩阵采编人员培训。运用缉毒民警讲解案例、有奖征文、知识竞赛等更加直观、更具冲击力的方式，不断提高宣传教育成效。

13. 继续打造禁毒宣教品牌体系。各地充分利用品牌项

目优势的辐射带动作用，着力打造本地禁毒宣传品牌项目。各职能部门持续组织开展“百万禁毒志愿者服务联盟”“千个村居净毒行动”“千校禁毒图片巡展”“不让毒品进我家”等品牌项目。

三、持续深化“8.31”工程，着力提升吸毒人员管控帮教成效

14. 强化吸毒人员查处收戒。全力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澳门回归20周年吸毒人员管控安保工作，深化分类分级管控，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开展排查隐性吸毒人员“清隐”专项行动，推广广州、深圳、佛山、珠海等地大数据查控工作经验。继续推进涉网吸毒人员管控国家试点工作，部署省级涉网试点。试点开展“吸毒检测”数量评价体系，科学衡量评估吸毒人员查控成效。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处置力度，依法依规强化管控工作落实。推动各地市建设具备毛发检测能力的实验机构，出台执法指引，重点组织对新发现吸毒人员、持驾驶证吸毒人员落实毛发检测措施，对特殊行业人员开展毛发检测筛查。继续大力推进核查吸毒人员错误信息“清库”行动和脱失吸毒人员“清零”行动。

15. 制定出台系列工作规范指引。组织编制戒毒康复法律法规文件汇编，制作问题解答汇编，编制吸毒人员查处管控工作手册，出台吸毒人员查处管控法制工作指引，编制戒毒康复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示范创建工作规范。编制吸毒人

员删改工作指引。组织开展戒毒康复工作微视频制作等工作。

16. 深化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根据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发展不平衡情况，针对各地工作短板，分区域、分重点针对性推进各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深入开展。继续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示范单位（点）建设。继续推动吸毒人员社会化管控系统建设、警综系统吸毒人员检测功能升级改造项目，启动警综、监管、情报、吸毒人员动管系统对接项目。继续推动强戒人员出所衔接措施落实。广泛开展戒毒康复正面宣传工作。

17. 加强戒毒人员帮扶救助工作。组织开展重点戒毒人员精准帮教和个案管理工作。推动提升戒毒三年未复吸人员数量。加强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措施落实，推动将各职能部门服务管理措施入网入格。编制戒毒人员帮扶救助工作手册。继续推进党员干部点对点帮扶戒毒人员活动、因毒致孤致贫帮扶救助活动。试点推进戒毒人员职业规划工作。在医疗、人社、民政等系统广泛物建禁毒志愿者，积极开展公益会诊、帮扶活动。

18. 加强禁毒社工队伍建设。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工作力度，组织开展禁毒社工组织“牵手”计划，帮扶粤东西北地区禁毒社工组织提升专业能力水平，实施禁毒社工专才培养计划，加强与高校合作建设禁毒社工教育培训基地，开

展区域性禁毒社工业务交流，探索开展戒毒康复公益创投项目，推动社工组织探索开展戒毒康复创新工作。鼓励和支持现有禁毒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提升禁毒社会工作服务专业化能力水平。

19. 加快强戒收治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国家禁毒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建设工作的意见》，推动将公安强戒所和司法强戒所升级改造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快升级改造进度。继续推进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场所建设，完善收治工作规范，强化收治医疗保障工作，彻底解决收治难问题。指导和推动地市开展场所功能改造，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禁毒教育宣传基地，适当压减全省强制隔离戒毒所床位数。

四、持续深化专项打击行动，重拳打击各类突出毒品违法犯罪

20. 开展“禁毒 2019 两打两控”专项行动。落实全国“禁毒 2019 两打两控”专项行动部署，严打制毒、贩毒犯罪，严管严控制毒物品、吸毒人员，深入开展“除冰肃毒”“净边”“清隐”和清理整顿制毒物品专项行动，以及针对境外毒品入境和芬太尼类物质等新型毒品走私犯罪的专项打击行动。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涉毒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全力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澳门回归 20 周年等系列重大活动禁毒安保维稳工作。

21. 全力围歼制毒犯罪。贯彻国家禁毒委、公安部打击制毒犯罪“除冰肃毒”专项行动部署，组织汕尾、揭阳等重点地市持续强化打、防、管、控措施，管控高危制毒人员，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牢牢守住无制毒活动底线；组织其他地市同步发力、严防死守，合力对制毒犯罪发起总攻，确保本地不发生重大制毒活动。加强制毒专案侦查工作，围绕制毒原料来源、制毒场点、毒品流向三个环节上追下打，重点开展“打出去”，追剿省外制毒场点，实现全链条打击。
22. 全力打击贩毒犯罪。以打击零包贩毒、网上贩毒为重点开展破小案攻势行动，组织集中大研判、线索大串并，适时发起集群战役，集中警力开展围剿战，实现“破小案、大作为”，推动打击效能提升。以目标案件为牵引，以片区为主战场，重点打击涉港澳台籍人员、涉西非裔人员跨境跨国贩毒活动，打击涉越南籍和广西、云南、本省籍人员组织境外海洛因、冰毒向我省入境渗透活动，打击涉芬太尼类物质等新型毒品走私犯罪活动。

23. 严打涉毒黑恶势力。将禁毒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密结合，总结本地毒品问题与黑恶犯罪的关联特征，深入挖掘研判毒品案件涉黑恶线索，侦破一批有影响力的涉毒黑恶案件，打掉一批危害一方、影响恶劣的涉毒黑恶团伙，深挖一批涉毒黑恶势力幕后“保护伞”，在全国打出广东“禁毒扫黑”声威。

24. 严打涉毒洗钱犯罪。健全涉毒资产查处工作机制，梳理总结毒资交易模式特点，建立毒资交易监测模型。针对重大毒品案件开展全面资产调查，建立公、检、法及金融监管等部门协商制度，制定毒资追查追缴执法规范，加大对涉毒财物调查和追缴力度，摧毁毒品犯罪经济链条的基础。

25. 加强禁种铲毒工作。组织开展春季踏查工作，对韶关、阳江、湛江重点地市以及粤东西北山区等地区开展实地踏查督导。推动发挥森林部门职能，发动基层林政人员、护林员和当地群众参与禁种铲毒工作。开展大麻类违法犯罪宣传教育活动。印制宣传挂图、制作宣传视频，组织开展针对大麻的宣传教育活动。

26. 深化三个层次执法合作。加强省际合作，坚持“请进来、打出去”，积极与外省籍毒贩流出地建立点对点合作关系，提高对跨省贩毒活动打击成效。深化与港澳合作，以共建粤港澳大湾区为平台契机，推动我省与港澳司法部门在跨境追逃、毒资追缴、同步收网、证据互认、涉毒人员双向管控等合作取得突破，惩治震慑一批港澳籍幕后毒枭。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坚持采取联合行动、情报交流、控制下交付等模式，严打跨国走私贩毒活动。

27. 织密海陆空邮查缉防线。加快毒品查缉系统平台在全省陆路检查站的推广应用，加大物流寄递行业查缉力度，完善海上查缉工作格局，促进铁路信息化查缉，优化航空查

缉预警模型，推进以大数据为中心的“海、陆、空、邮”数字化查缉体系建设，推动堵源截流由“随机查控”向“精准查控”转变。

28. 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加大禁毒执法队伍能力培训，加强执法标准化建设，建立毒品犯罪侦诉规则和证据审查判断标准，提高办案质量。加强执法监督，建立禁毒执法监督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重点执法环节的动态监督。

五、持续创新完善监管机制，深入整治制毒物品非法流失问题

29. 加强基础排查摸底。分阶段分批次组织对本地所有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进行网格化摸底排查、建档造册。重点加大对医药化工企业特别是濒临破产倒闭、出租转让厂房等重点企业，以及小作坊、三无厂点、废弃厂矿、养殖场、无人村落等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活动重点场所部位的摸底排查，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30. 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深入贯彻国家禁毒委、公安部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制毒物品专项行动的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禁毒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2018—2020年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工作规划》要求，推动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齐抓共管、整体发力，强化“四必查”“三注销”工作，全面落实“生产、经营、购买、运

输、仓储、使用、进口、出口”八个环节的监管机制，实现无缝连接，形成全要素全环节闭环监管体系，力争管住、管好易制毒化学品。

31. 创新监管措施手段。加快易制毒化学品智慧管控系统建设和推广应用，推进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现“闭环管理”和“全程可追溯”，提升智慧管控水平。总结东莞“除根—01”专项整治经验，组织珠三角地区继续集中整治化工产品市场，切实管好重点品种，组织茂名等地继续摸排管控从事非法经营、运输活动的重点群体，强化研判分析和追踪跟控。加强互联网平台和物流寄递专项整治，坚决遏制网上网下走私贩卖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

32.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各职能部门要明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设置专门管理机构，配备或者明确专职管理人员（专管员），负责行政审批、日常监管、信息核查等工作。推动各易制毒化学品单位企业指定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员，负责本单位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及信息报送。

33. 完善行业自律制度。积极引导、支持成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督导涉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建立并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内控工作，统一购买、销售、运输、出入库、使用等各类登记；明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保管、使用、运输等各类岗位人员责任分工，以及企业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培

训、法规宣传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

六、深入贯彻大数据战略，全面提升禁毒工作智能化科学化水平

34. 深入实施“智慧新禁毒”战略。按照“数字政府”总体规划，依托“智慧新警务”平台，落实“智慧新禁毒”总体规划，着力建设毒情监测、协同研判打击、吸毒人员管控服务、精准化预防宣教、涉毒要素监管五大应用体系，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禁毒预防、打击、管控等工作中的创新发展引擎作用。

35. 加快建设国家禁毒大数据广东中心。按照国家禁毒委部署，借鉴云南的国家禁毒大数据云南中心建设经验，整合我省信息化建设资源，建成部省市协同、警种联合作战、全省远程指挥、全国领先的一体化禁毒全息作战中心，着力打造广东建设、全国使用、辐射港澳、关联台海的国家禁毒大数据广东中心，全力构筑国家禁毒第三条防线。

36. 加快建设国家毒品实验室广东中心。加快建设集毒情监测、毒品溯源、研判预警一体的省级毒品实验室，年底前实现场地、人员、设备“三到位”。组织开展本地毒品样品特征分析、关联性判别和毒品案件串并技术应用，加强新精神活性物质制贩和滥用情况监测。启动省级毒品案件现场智能勘查系统建设，积极推进禁毒部门“一长四必”现场勘查新机制建设。

37. 推广应用环境介质毒情监测技术。在总结佛山试点应用经验的基础上，成立专家委员会，编制监测技术标准，优化监测方案。制定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监测工作规范，创新实施管网污水、直排污水、土壤沉积物、大气等环境介质抽样检测，支撑毒情监测、禁毒决策和侦查打击工作。

38. 加快信息化建设成果向实战成效的转化。以“智慧新禁毒”建设引领为载体，开展“雷霆扫毒—2019”集中研判专项行动，以提升基层禁毒民警情报能力和基层打防管控效能为目标，组织大培训、大研判、大收网、大总结活动，推动信息化建设成果在基层看得见、用得着、发挥得了效用，推动各地将信息化、大数据带来的情报能力提升转化为解决本地突出毒品问题的实战成效，力争基层破案、刑拘、查处数有大幅提升。

39. 建设全省毒品治理监测指数体系。参照国家禁毒办《城市毒品治理监测指数体系（试行）》，建立我省毒品治理监测指数体系，开展毒情形势、工作成效监测和禁毒信息收集、分析、使用、交流工作，按照党政领导重视、执法打击、宣传教育、社戒社康、污水检测等方面进行监测，推动构建“数据驱动、智慧感知”的全省毒品治理监测体系。

抄报：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100份)

